

株洲市鑫福多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SXF 0003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粥料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2663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湖南省
食品安全

2024-03-05 发布

2024-03-25 实施

株洲市鑫福多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株洲市鑫福多实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株洲市鑫福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株洲市鑫福多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冬志。

本标准代替 Q/ZSXF 0003S-2023。



粥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粥料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物类、豆类、杂粮为主要原料，添加紫薯干、山药、花生仁、玉米粉制品（玉米粉、水经相应工艺制成）、玉米片、香蕉片、地瓜干、南瓜子仁、百合干、红米、西米、杏仁、果脯、核桃、腰果、枸杞、葡萄干、紫米、南瓜干、红枣、莲子、桂圆肉、银耳等其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经烘干或不烘干、挑选、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粥料，本产品为非即食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α ）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及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麦角/(%)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A
曼陀罗属(<i>Daturaspp.</i>)及其他有害植物的种子 ^a /(粒/kg)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B
米酵菌酸 ^b /(mg/kg) ≤	0.25	GB 5009.189
单宁(以干基计) ^c /(%) ≤	0.05	GB/T 15686
^a 猪屎豆属(<i>Crotalaria spp.</i>)、麦仙翁(<i>Agrostemma githagol.</i>)、蓖麻籽(<i>Ricinus communis L.</i>)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b 仅限以银耳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c 仅限以高粱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0.1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0.02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0.8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2.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 (μg/kg)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60	GB 5009.209

3.6 农药残留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样品分成 2 份，1 份用于检验，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产品定型投产时；
- 更换主要设备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